

## 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案件審查作業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申請容積獎勵案件，特訂定本審查作業。
- 二、本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經發局）。
- 三、依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基地，以申請當時行政院核定之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適用範圍為限。
- 四、申請基地之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審查費，向經發局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（附件一）。
  - （二）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  - （三）容積獎勵項目表（附件三）。
  - （四）事業計畫書（附件四）。
- 五、申請文件內容，經各相關單位審認完備後，申請人應繳納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審查費。
- 六、申請人之所附申請文件有缺漏或未於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，本府應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申請延長補正期限，以補正一次至多三十日為限。

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。
- 七、依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案件，符合行政院核定之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所定內容及第四點應備文件，且已繳納審查費者，其獎勵容積項目、額度、回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聯合審查小組審查。
- 八、依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案件，經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聯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申請人應就回饋金繳納數額、捐贈空間及其他承諾事項，與本府簽訂協議書（附件五）及預告登記同意書（附件六）。
- 九、本府得定期邀集本府相關機關至現場勘查使用情形；如有違反原核定使用者，本府得廢止原容積獎勵之核准，並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